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6月1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电能源”）、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资产”）、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共同出资在西藏昌都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康电能源认缴出资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缙云资产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泰达股份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31MACL2DT33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学强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昌都高原生态清洁能源双创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